

## 恒泰长财证券

### 关于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作为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北京金软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店主助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店主助手”）员工 2021 年 3 月 15 日被山东德州宁津县公安局要求协助调查，办公用电脑和公章被扣押，导致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停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公司预计不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报，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店主助手员工已被取保候审，公安机关已将公司及店主助手办公用品、公章证件、U 盾等公司文件和物品返还给公司；公司及子公司银行

账户已经解冻；公司北京的办公场地已解除封闭措施。但因案件尚未最终结案，员工尚未回公司正式上班，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未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正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争取早日结案，争取公司尽快恢复正常运转。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预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不能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的风险。

(2)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继续密切关注和追踪公司的情况，若有重大进展或其他重要事项会继续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金软瑞彩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多次督促公司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重大风险，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恒泰长财证券

2021 年 6 月 25 日